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俞俊民張修枏陳寶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林式增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蔣內華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陳萬里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长·戴時熙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馮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敕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敕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四川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前經本會核定。按照一等省每月一萬六千元編造。現該省指導委員業經本會重新委派。即日前往工作。所有該會經費。在新預算確數未經呈報核准以前。應由四川省政府暨鹽務稽核所暫照一萬六千元數目。按月從鹽款項下撥付。又該會前在停頓期間。截至九月止尙欠有職工生活費四萬一千九百元。應一併由鹽款項下撥付。由新指委到川如數清付。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一併電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函復并電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電該稽核所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稱：據前鶴峯縣管獄員閔礪傑家屬閔郭氏呈稱：爲氏夫因公殞命。請求撫卹事。緣氏夫閔礪傑。蒙鈞院前院長湯委充鶴峯縣管獄員。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差。不料今年二月五日共匪起事。將氏夫殺害。氏家貧四壁。苦於縣力。外無耆功之親。內無應門之童。形影相弔。見者悽慘。且上有老姑在堂。年已八十又二。氣息奄奄。朝不保夕。尤爲氏所寒心。氏今傭工爲老姑求衣食。藉以稍慰氏夫。但所得極微。入不敷出。時慮飢寒。竊思官吏因公殞命。例得請卹。特懇院長恩准。援例轉呈撫卹。俾資贍養。則存感大德。死當結草。實爲德便。並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職院詳加調查。係屬實情。擬懇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於該故員之妻閔郭氏至亡故之年止。每年給以遺族卹金七十二元。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以一次卹金一百

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九月十八日函開。近來贛省地方。共匪猖獗。反動宣傳品。層出不窮。非從根本解決。難奏廓清之效。擬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通飭贛省勦共駐防各軍隊從速肅清境內各共匪。并取締共匪反動宣傳。以絕根株而杜亂源。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遵辦。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江西駐軍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僑務委員會呈。以福建省政府在廈門設立福建

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照系統無存在之必要。請明令撤銷等情。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決定。應令福建省政府將該屬僑務委員會名目改變。以弭與中央僑務委員會名稱職權相混。至其一切辦理情形。并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以資聯絡而免分歧。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呈。爲呈報會同省政府考查浙江反省院腐敗情形。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浙江省政府注意從速改良。并令該院長遵辦。除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轉飭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行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率艦回防日期并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上游一帶巡弋部務暫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祈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傷十周建初等二員經軍政部核復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中校委員宋炳乾未到差改派李仲任充補照上校支薪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蕭次尹為該院秘書補楊縣仲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蕭次尹楊縣仲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飭鑄廣西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北鶴峯縣管獄員閔礪傑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令第十三條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
遵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送該省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硝磺類及智利硝專運空白護照各五百張請編號用印發下俾資分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護照編印發還·此令

計發還編印硝磺類及智利硝空白護照各五百張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錢壽彭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屠景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葉鎮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郭肇聲請移轉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甘霖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陳宗蕃等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十八年二月份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二集 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列亭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